

明新科技大學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／採認申請表

入學年度	____學年	班別 ☐ 新竹班 ☐ 桃園班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	大學修業年度	年 月至 年 月	
大學畢業學校			大學修讀科系			

壹、辦理抵免時，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：（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）

	一、「中文成績單」正本一份。
	二、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學程者，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（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）。
	三、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教師證影本各一份（請同時攜帶正本以供查驗）。

貳、依據本中心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。 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不得提出抵免申請。

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（請同學自行檢核後於下方欄位勾選）

	一、101 學年度前大學幼兒保育、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。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，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2 學分。
	二、102 學年度後入學教育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，取得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，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抵免學分以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，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2 學分。
	三、已具任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28 學分為限，惟「幼兒園教材教法一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二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與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不得抵免。
	四、已修畢任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持有證明者、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 14 學分為限，惟「幼兒園教材教法一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二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與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不得抵免。

✿ 申請人簽名：

師資培育中心

擬同意抵免／採認：____學分

承辦人員	教務學務組組長	中心主任

教育基礎課程（至少修習 16 學分）

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發展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特殊幼兒教育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教保概論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觀察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哲學 (2)	*必須是他校之師培（中心）開設課程才能抵免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心理學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素養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社會學 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
教育方法課程 (至少修習 17 學分)				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	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 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健康及安全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學習評量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【必修】(3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課室經營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學習環境設計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教育實踐課程 (至少修習 17 學分)				標註「*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	
幼兒園階段規定 必、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	已修習、擬用 以抵免之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意見		
				是否可抵	可抵學分數	備註
*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教保專業倫理【必修】(2)				☐ 是 ☐ 否		
*幼兒園教保實習【必修】(4)				☐ 是 ☐ 否		